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沧发改价复〔2023〕90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葫芦湖 等城市公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事项的批复

县国资委：

你委《关于转报县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审批葫芦湖城市公园等停车场收取停车服务费用定价的请示》已收悉。为进一步提高停车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充分体现城市公园对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公益性，现就葫芦湖公园及傣族风情园等城市公园机动车停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定、调价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令 第 8 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联发〔2017〕659 号）、《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城区道路机动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沧政复〔2020〕23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收费范围和对象

（一）收费范围：葫芦湖公园和傣族风情园等城市公园统一划定区域、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泊位），城区道路停车泊位除外。

（二）收费对象：允许停放在统一划定区域内的机动车。

三、收费标准

（一）小型客车（7 座及以下或载质量 5 吨及以下）：60 分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 3 元/首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2 元，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15 元。

（二）中型客车（8-19 座）或载质量 5 吨以上 14 吨及以下：60 分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 5 元/首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3 元，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

（三）大型客车（20 座及以上）或载质量 14 吨以上：60 分

钟内（含）免费停放，收费标准：超免停时间后 7 元/首小时，后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4 元，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 30 元。

（四）电动汽车：2 小时（含）免费停放，计费标准根据以上所列车型计时收取。

（五）县内新建功能及设施完善的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泊位），非电动汽车类免停时长 30 分钟，按以上收费标准执行。

（六）县内临时划定或服务设施不完善的停车泊位，非电动汽车类免停时长为 30 分钟，收费标准按以上所列车型减半执行（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四、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对执行任务的军警、消防、执法、救护、救援救灾、抢险、道路养护、清洁保洁、献血、殡葬、新闻采访等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二）执收主体于执行前一个月多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进一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与服务对等，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三）合理划定旅居车辆停放区域，确保临时停放车辆和旅居车辆生活无矛盾冲突，并进一步增强旅居车辆市容市貌和环卫意识。

（四）此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执收主体要严格执行收费标

准，在具体执行中可视停放区域具体情况，下调收费标准或延长免停时长，但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和缩短免停时长，并明确服务事项，提高服务质量。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执行时间：收费标准自公示期满后执行。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印
